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順發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調偵字第36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許順發與告訴人許詠晴任職於同公司，於民國107 年6 月1 日14時10分許，被告許順發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2 樓、1 樓因細故與告訴人許詠晴發生爭執，被告許順發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開地點接續以腳踹踢、徒手推倒告訴人許詠晴之方式，致告訴人許詠晴受有雙側上下肢多處挫傷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08年1 月2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